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實施門禁安全管制及設置安全防護設備規範

104.03.27 定訂

壹、依據

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4 年 3 月 4 日府授秘公字第 10410884800 號函辦理，定訂「實施門禁安全管制及設置安全防護設備規範」。

貳、目標

為提升本所建築物之公共安全管制措施，依本行政大樓目前使用方式及特性實施門禁安全管制及相關安全防護設備，以利後續管制人員進出，維護相關區域之安全。

參、實施內容及方式

一、安全門及電梯管制：

本行政大樓周一至周六晚間 9 點 30 分至翌日上午 6 時及周日晚間 5 點 30 分至翌日 6 時，實施全棟大樓門禁及電梯管制。

二、本大樓 1 樓平面停車場：

周一至周五晚間下午 8 時及周六至周日全天，停止提供民眾停車使用，避免民眾任意進出。

三、B1 地下停車場人車管制：

B1 地下停車場周一至周六晚間 9 點 30 分至翌日上午 6 時及周日晚間 5 點 30 分至翌日 6 時，實施地下停車場入口處及出口處門禁管制。

四、頂樓門禁安全防護設備：

本行政大樓頂樓設有警戒發報系統，如有人誤入警戒範圍，即連動至 1 樓駐衛警中控室顯示發報，本所駐衛警將立即至現場查看。其頂樓門禁鑰匙統一由駐衛警保管，以管制人員進出，維護頂樓相關區域安全。

肆、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